

资产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按照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实现“互联网+新材料”融合发展，打造新材料全产业大数据资源平台，根据中车股份下发的《关于大连公司参股设立大连新材料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立项的批复》（中车股份投资函〔2019〕262号）要求开展资产评估，现将评估程序履行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选聘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大连公司）在中车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里选择3家评估公司进行比价比选，并经过财务部、审计法务部、战略投资部、新产业部相关人员共同评审，最终选择评估费用最低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车大连公司拟用川甸防空坑道人防工程使用权作价出资项目进行资产评估。

二、资产评估工作开展

首先，中车大连公司与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定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开始进入现场工作，根据资产评估所需资料清单，中车大连公司完成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其次，评估公司对防空洞进行现场实地勘查，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人防工程使用证等文件后，开始进行评定估算工作。最后，评估公司编制初步资产评估

报告，并提交评估公司质控部进行审核并修改，最终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于中车大连公司。

三、资产评估报告评审

中车大连公司组织财务部、审计法务部等相关人员对评估报告进行初步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后交给评估机构进行修改完善，中车大连公司将修改完善后的评估报告提报至中车集团战略与投资中心进行审核。

